（上接D171版）

1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删去失效法规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程中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并认真编制其年度述职报告。	完善表述
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改
4	其他修订	“股东大会”均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

12、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相关条款修订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

13、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以下合称为“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在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时，公司应审慎决策，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以下合称为“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在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时，公司应审慎决策，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完善表述
2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令进行整顿。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存款、暂停向财务公司存款、要求财务公司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机构重组及名称变更

14、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的子公司在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完善规则依据
2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完善表述
3	第九条 一旦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	第九条 一旦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存续期间，领导小组及其指派的专门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财务公司及其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修改
4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一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一）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五）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局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公司发现财务公司存在严重资金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机构重组及名称变更

15、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规范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有效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规范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现行有效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调整规则依据
2	第五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公司向各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或者公开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公开披露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法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提供或者公开披露。	根据《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修改
3	第八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各证券服务机构在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档案应当存放在境内。 前款所称工作底稿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也不得将其携带、寄运至境外或者通过信息技术等任何手段传递给境外机构或者个人。	第八条 在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各证券服务机构在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档案应当存放在境内。需要出境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工作底稿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不得在非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也不得将其携带、寄运至境外或者通过信息技术等任何手段传递给境外机构或者个人。	根据《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修改

16、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 （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当根据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公司最迟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 （五）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有关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及披露，公司应遵照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并取得交易商协会的同意。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价格等信息。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修改
2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企业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修改

3	第十一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五）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报废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二）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十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十八）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二）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三）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条 在公司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五）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报废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二）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四）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十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十八）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十二）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三）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修改
4	第十四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完善表述
5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下简称“董秘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并指导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下简称“董秘室”）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管理并指导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完善表述
6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四）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室定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四）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确保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室证券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完善表述
7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要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未公开信息，其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并报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要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未公开信息，其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并报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配合下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进行披露。	完善表述
8	其他修订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将“董秘室”修改为“证券部”。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相应调整，完善表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的人员共计不超过27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管委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额度为6,300万元。

5、本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H股股票。

6、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

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A股员工持股计划等）所持有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或配股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

锁定期结束后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制度对本计划持有人进行考核，由其考核后归属至经考核合格的本计划持有人，考核期为两年，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7、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8、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管理。

9、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计划。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11、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12、本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3、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4、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一、释义5
二、持有人的范围6
三、资金来源6
四、股票来源和数量6
五、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7
六、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及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7
七、本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9
八、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10
九、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14
十、实施本计划的程序14
十一、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15
十二、附则18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海尔智家、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计划的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海尔智家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以各种方式取得的海尔智家H股股票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机构	指	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管理资质、接受本计划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用于核心员工持股的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股票	指	公司的H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持有人的范围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此外，公司实施的本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本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

三、资金来源

考虑到公司薪酬考核机制的连续性，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额度为6,300万元。该等激励基金系公司员工薪酬结构中的一部分。

四、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计划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本计划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二）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为6,300万元，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本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本计划独立于其他期员工持股计划，但已设立并存续的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A股员工持股计划等）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7人，资金总额为6,300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为1元。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0名，为李华刚、邵新智、宫伟、李攀、赵奋锋、李洋、宋玉军、管江勇、吴勇、黄晓武，共持有份额3,456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4.9%；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17名，共持有份额2,844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45.1%。

六、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及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本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

1、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再融资等情形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所对应股票的解锁期相同。

（三）本计划的归属

锁定期结束后，管委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归属至经考核合格计划持有人，考核期为两年。在存续期内，管委会有权延长或者缩短考核期并调整相应的权益归属比例。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为激励各考核对象聚焦目标、创造业务增值，推动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的战略实施，本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如下：

1、本计划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2025年度及2026年度考核规则按照净资产收益率（ROE）完成情况计算，具体考核目标及规则如下：

| | 净资产收益率（注）